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要點

107 年 1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毒化物管理暨第 2 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聯席會通過

107 年 3 月 7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避免人員作業時因工作場所等因素導致職業性傷害或疾病，增進教職員工生身心健康，營造健康舒適之工作環境，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校內全體工作者。

三、本要點措施用語，定義如下：

(一) 工作者：指本校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 勞工：指受僱於本校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 雇主：指校長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本要點相關施行措施如下：

(一) 新進體格檢查

1. 一般體格檢查與特殊體格檢查。

(1) 本校僱用勞工時，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附件 1）外，另應按其作業類別，實施特殊體格檢查（附件 2）。

(2) 體格檢查應於教職員工生實際從事作業前完成，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i.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

ii.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

iii.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二) 在職健康檢查

1. 一般健康檢查與特殊健康檢查。
2.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附件1）：
3. 勞工對於定期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4.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其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附件2）。且將勞工作業內容、最近一次之作業環境監測紀錄及危害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交予醫師。

### （三）健康管理

1. 檢查紀錄之保存：
  - (1) 一般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至少保存七年。
  - (2) 特殊體格（健康）檢查紀錄，應依法規規定，至少保存十年至三十年。
2.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管理。
  - (1) 體格（健康）檢查結果，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依「體格（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表」（附件3）分級實施健康管理。
3. 對檢查結果異常之勞工，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勞工服務單位主管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4. 依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流程（附件4）進行相關健康管理。
5. 對未滿十八歲勞工、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勞工、職業傷病勞工與職業健康相關高風險勞工之評估及個案管理，依其相關要點辦理。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六、附件

- （一）附件1「國立中山大學一般（健康）體格檢查項目表」
- （二）附件2「國立中山大學特殊（健康）體格檢查項目表」
- （三）附件3「國立中山大學體格（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表」

(四) 附件 4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流程圖」

## 七、參考文件

(一) 「職業安全衛生法」

(二)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國立中山大學一般（健康）體格檢查項目表

新 進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在 職 健 康 檢 查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li> <li>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li> <li>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li> <li>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li> <li>3. 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li> <li>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li> <li>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li> <li>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li> <li>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下列情形得免一般體格檢查，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實施前項一般體格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非繼續性之臨時性或短期性工作，其工作期間在六個月以內。</li> <li>(2) 其他法規已有體格或健康檢查之規定。</li> <li>(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li> </ol> </li> <li>2. 本項檢查距勞工前次檢查未逾法規規定之定期檢查期限，經勞工提出證明者，得免實施。</li> <li>3. 勞工對於體格檢查，有接受之義務</li> </ol>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對在職勞工，應依下列規定，定期實施一般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年滿六十五歲者，每年檢查一次。</li> <li>(2)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檢查一次。</li> <li>(3) 未滿四十歲者，每五年檢查一次。</li> </ol> </li> <li>2. 但經檢查為先天性辨色力異常者，得免再實施辨色力檢查。</li> <li>3. 勞工對於健康檢查，有接受之義務。</li> </ol>

國立中山大學特殊（健康）體格檢查項目表

編號	作業類別	特殊體格檢查項目	定期檢查期限	特殊健康檢查項目
1	高溫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9)心電圖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高血壓、冠狀動脈疾病、肺部疾病、糖尿病、腎臟病、皮膚病、內分泌疾病、膠原病及生育能力既往病史之調查。 (3)目前服用之藥物，尤其著重利尿劑、降血壓藥物、鎮定劑、抗痙攣劑、抗血液凝固劑及抗膽鹼激素劑之調查。 (4)心臟血管、呼吸、神經、肌肉骨骼及皮膚系統之身體檢查。 (5)飯前血糖(sugar AC)、血中尿素氮(BUN)、肌酸酐(creatinine)與鈉、鉀及氯電解質之檢查。 (6)血色素檢查。 (7)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 (9)心電圖檢查。
2	噪音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服用傷害聽覺神經藥物(如水楊酸或鏈黴素類)、外傷、耳部感染及遺傳所引起之聽力障礙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耳道檢查。 (4)聽力檢查(audiometry)。(測試頻率至少為五百、一千、二千、三千、四千、六千及八千赫之純音，並建立聽力圖)。
3	游離輻射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皮膚、胃腸、肺臟、眼睛、內

		<p>內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p> <p>(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p>分泌及生殖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頭、頸部、眼睛(含白內障)、皮膚、心臟、肺臟、甲狀腺、神經系統、消化系統、泌尿系統、骨、關節及肌肉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心智及精神檢查。</p> <p>(5)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6)甲狀腺功能檢查(T3、T4、TSH)。</p> <p>(7)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p> <p>(8)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9)紅血球數、血色素、血球比容值、白血球數、白血球分類及血小板數之檢查。</p> <p>(10)尿蛋白、尿糖、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p>
4	異常氣壓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7)抗壓力檢查。</p> <p>(8)耐氧試驗。</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自發性氣胸、耳部手術、活動性氣喘、酒癮、毒癮、癲癇、胰臟炎、精神病、糖尿病、高血壓、開胸手術、偏頭痛、肱骨或股骨曾有骨折及長期服用類固醇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5)年齡在四十歲以上或懷疑有心臟疾病者，應做心電圖檢查。</p> <p>(6)耳道、心臟血管、呼吸系統、骨骼、關節、神經精神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7)從事異常氣壓作業經驗達5年，且肩、髖關節有問題者，應做關節部之長骨X光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抗壓力檢查、耐氧試驗。</p>

5	鉛(lead)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p>(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6)血中鉛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生育狀況與消化道症狀、心臟血管症狀及神經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齒齦鉛緣之有無與血液系統、消化系統、腎臟系統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及紅血球數之檢查。</p> <p>(5)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6)血中鉛之檢查。</p>
6	四烷基鉛 (tetraalkyl lead)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精神、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精神及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尿中鉛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7	1,1,2,2-四氯乙烷 (1,1,2,2-tetrachloroethane)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8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腎臟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腎臟、肝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9	二硫化碳 (carbon disulfide)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皮膚及眼睛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系統、心臟血管、腎臟、肝臟、</p>

	ide) 作業	<p>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6)心電圖檢查。</p>		<p>皮膚及眼睛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p>(6)心電圖檢查。</p>
10	三氯乙 烯 (trichloroethylene)、 四氯乙 烯 (tetrachloroeth-yl ene) 作 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肝臟、腎臟、心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11	二甲基 甲醯胺 (dimethylformamide) 作 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及肝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肝臟、腎臟、心臟血管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12	正己烷 (n-hexane) 作 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皮膚、呼吸器官、肝臟、腎臟及神經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神經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13	聯苯胺 及其鹽 類 (benzidine & its salts)、4- -胺基聯 苯及其 鹽類 (4-ami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藥品服用狀況、腎臟疾病及家族史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泌尿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醫師認有必要時，得實施細胞診斷檢查。</p>

<p>nodiphenyl &amp; its salts) 、 4-硝基聯苯及其鹽類 (4-nitrodiphenyl &amp; its salts) 、 β-萘胺及其鹽類 (β-naphthylamine &amp; its salts) 、 二氯聯苯胺及其鹽類 (dichlorobenzidine &amp; its salts)、 α-萘胺及其鹽類 (α-naphthylamine &amp; its salts) 作業</p>			
<p>14 鈹及其化合物 (beryllium &amp;</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呼吸困難等呼吸器官症狀、體重減輕、皮膚炎、肝及關節病變既往</p>

	its compounds) 作業	<p>變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肝臟、腎臟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15	氯乙烯(vinyl chloride)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肝炎、輸血、服用肝毒性藥物及接觸肝毒性之化學物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肝臟、脾臟、腎臟、手部皮膚及呼吸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p>
16	苯(benzene)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p> <p>(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血小板數、白血球數。</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血液疾病、腎臟疾病、肝臟疾病及長期服藥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血液系統、皮膚黏膜(含口腔)及結膜之身體檢查。</p> <p>(4)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白血球分類之檢查)。</p>
17	2,4-二異氰酸甲苯(2,4-toluene diisocyanate; TDI) 或 2,6-二異氰酸甲苯(2,6-t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氣喘、慢性氣管炎及過敏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呼吸系統及皮膚之身體檢查。</p> <p>(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oluene diisocyanate ; TDI) 、  4, 4 - 二異氰酸二苯甲烷 (4,4-methylene bisphenyl diisocyanate ; MDI) 、  二異氰酸異佛爾酮 (isophorone diisocyanate; IPDI) 作業</p>			
18	<p>石綿 (asbestos) 作業</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含杵狀指)及皮膚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p>
19	<p>砷及其化合物 (arsenic &amp; its compounds) 作</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p>	<p>一年</p>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症狀既往病史之調查。  (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業	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6)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8)尿中無機砷檢查(包括三價砷、五價砷、單甲基砷、雙甲基砷及尿液肌酸酐(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0	錳及其化合物 (一氧化錳及三氧化錳除外) (manganese & its compounds(except manganese monoxide, manganese sesquioxi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肺臟、神經(含巴金森症候群)及精神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21	黃磷 (phosphoru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系統、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倦怠、貧血、食慾不振、胃部、肝臟、腎臟、眼睛及呼吸系統疾病既往病史之調查。 (3)眼睛、呼吸器官、肝臟、腎臟、皮膚、牙齒及下顎之身體檢查。 (4)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5)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22	聯吡啶或巴拉刈 (paraquat)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皮膚角化、黑斑及疑似皮膚癌症病變既往病史之調查。 (3)皮膚及指甲之身體檢查。
23	粉塵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肺結核、哮喘、塵肺症、心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心臟循環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24	鉻酸及其鹽類 (chromic acid & chromates) 或重鉻酸及其鹽類 (dichromic acid & chromate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咳嗽、咳痰、胸痛、鼻腔異常、皮膚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鼻黏膜異常、鼻中膈穿孔)及皮膚(皮膚炎、潰瘍)之身體檢查。 (4)從事工作四年以上者，應實施胸部X光攝影檢查。 (5)尿中鉻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5	鎘及其化合物 (cadm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系統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鎘或其化合物引起之呼吸器官症狀、胃腸症狀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體重測量。 (4)門齒或大齒鎘黃色環、鼻黏膜及貧血之身體檢查。 (5)尿蛋白檢查。 (6)尿中鎘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7)呼吸器官有自覺症狀時，應實施胸部身體檢查及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

				肺活量 (FVC) 、一秒最大呼氣量 (FEV1.0) 及 FEV1.0/ FVC) (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26	鎳及其化合物 (Nickel & its compounds)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呼吸系統、皮膚系統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鼻腔、皮膚、呼吸道、腸胃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 FEV1.0/ FVC)。</p> <p>(9)尿中鎳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7	乙基汞化合物 (Ethyl mercury compounds)、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Mercury & its compounds) 作業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酗酒、精神、神經、肝臟及腎臟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口腔鼻腔、皮膚、呼吸系統、腸胃、腎臟、眼睛、神經系統及精神之身體檢查。</p> <p>(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p> <p>(5)尿蛋白、尿潛血及尿沉渣鏡檢之檢查。</p> <p>(6)肌酸酐(creatinine)之檢查。</p> <p>(7)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p> <p>(8)尿中汞檢查(限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p>(9)血中汞檢查(限乙基汞化合物作業)(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p>
28	溴丙烷 (1-bromopropane, npropyl bromide)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一年	<p>(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p> <p>(2)神經、肝臟及皮膚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p> <p>(3)皮膚、肌肉骨骼及神經系統之身體檢查。</p>

	作業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及加瑪麩胺醯轉移酶(r-GT)之檢查。 (6)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及白血球數之檢查。
29	1,3- 丁二烯 (1,3-butadien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血液、肝臟、皮膚、生殖及免疫系統疾病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淋巴血液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血球比容值、血色素、紅血球數、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
30	甲醛 (Formaldehyde)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等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5)紅血球數、血球比容值、血色素、平均紅血球體積、平均血球血色素、平均紅血球血色素濃度、血小板數、白血球數及白血球分類之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註：變更作業者應增列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31	錮及其化合物 (Indium & its compounds) 作業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一年	(1)作業經歷、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呼吸系統既往病史之調查。 (3)呼吸系統及皮膚黏膜之身體檢查。 (4)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5)肺功能檢查(包括用力肺活量(FVC)、一秒最大呼氣量(FEV1.0)及FEV1.0/FVC)。 (6)血清錮檢查(變更作業者無須檢測)。
備註：僱用勞工之施特殊體格檢查距上次檢查，未超過一年檢查期限，經提出證明者，				

得免實施。

國立中山大學體格（健康）檢查結果分級管理表

類別	檢查結果	健康管理
一般 （健 康）體 格檢 查	醫院總評無異常者	人員健康自主管理
	醫院總評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個人健康指導或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進行健康評估。</li> <li>2. 須複檢同仁之複檢結果追蹤關懷。</li> <li>3. 參採醫師依法規規定之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li> <li>4.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li> </ol>
特殊健 康檢 查	<b>第一級管理：</b> 全部項目正常，或部分項目異常，而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無異常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員健康自主管理</li> </ol>
	<b>第二級管理：</b>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與工作無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健康評估，提供個人健康指導。</li> <li>2. 須複檢同仁之複檢結果追蹤關懷。</li> <li>3. 由醫師註明其不適宜從事之作業與其他應處理及注意事項。</li> <li>4. 參採醫師依法規規定之考量不適合從事作業之疾病之建議，告知勞工，並適當配置勞工於工作場所作業。</li> <li>5. 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li> </ol>
	<b>第三級管理：</b>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而無法確定此異常與工作之相關性，應進一步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評估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並註明臨床診斷。</li> <li>2. 必要時應實施疑似工作相關疾病之現場評估，且應依評估結果重新分級。</li> <li>3. 將分級結果及採行措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通報。</li> </ol>
	<b>第四級管理：</b> 部分或全部項目異常，經醫師綜合判定為異常，且與工作有關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並註明臨床診斷。</li> <li>2. 經醫師評估現場仍有工作危害因子之暴露者，應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li> <li>3. 依勞工健康服務醫師建議通知該單位主管追查職業並產生來源並設法改善、加強工作區及個人之安全衛生防護、變更其作業場所或縮短工作時間。</li> </ol>
<b>備註：</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時，應建立健康管理資料，並將其定期實施之特殊健康檢查，依法規規定分級實施健康管理。</li> <li>2. 變更作業之特殊健康檢查，基於其尚未有該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暴露的事實，該檢查結果尚與該作業無因果關係，尚毋須予以分級管理。</li> </ol>		

### 國立中山大學教職員工生健康服務流程圖

